臺南市政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費用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申請時間: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項目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初步評估案件編號:)						
申請評估地址							
建築物 所有權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評估機構指定							
建 築 物主體用途	□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						
	□領有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影本						
建物物合 法證明	□無使用執照提供本市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檢附資料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所有權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限制條件	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物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 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 除者。 2.已獲內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3.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4.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5.已申請建造執照。 6.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務必符合全 部規定					
結構安全 性能評估 機構	(須為內政部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參閱評估機構表)	務必填列一家					

	1.	申請人受	政府補助款	穴項,需依據戶	斤得申報相關差	規定辦理。		
其他注意 事項	2.	申請初步	評估,總樓	美地板面積未 達	達3,000 平方2	公尺,每棟補具	<i>b</i> 6,000	
		元;超過	13,000 平方	7公尺,每棟衫	甫助 8,000 元	;審查費每棟	1,000	
		元。申請	之補助費用	,將於評估完	1成後,逕匯入	指定評估機構	觜帳戶 。	
	3.	詳細評估	每棟補助額	頁度不超過評估	古費用之百分=	之30或新臺幣	40萬元	
		為限,審	查費每棟依	5前目評估費月	用之百分15,	補助額度以不	超過新	
		臺幣 20 🛊	萬元為限。					
	4.	申請詳細	評估者,本	.府進行書面審	查並發函申請	青人 ,申請人另	洽評估	
		機構簽訂	詳細評估契	2.約。				
※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對象,以上 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 上								
	申請人簽章:				(申請者請蓋章)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初審結果:		符合 , 不符合	補助金額_		棟數			
		イト 初 口						